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71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李智賢

許進聖

被告 高昀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柒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4日與原告簽立放款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75,000元、25,000元，共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4日起至115年11月4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4日攤還本息，利率按原告所訂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0.575%按月計付，嗣後隨定儲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遲延還本

01 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2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
03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6月4日起
04 即未依約償還，依約定書第5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
05 清償全部借款，尚積欠借款本金146,786元及其利息、違約
06 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
07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9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放款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11 款專用）、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及催繳紀錄等
12 件為證；又被告經本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
13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4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
15 張事實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
19 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21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150元，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
23 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
2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7 法 官 陳怡親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書記官 陳君偉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